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文件

常人社发〔2015〕145号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进一步做好建筑业
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8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建设项目施工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本单位包括所有农民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同时,按照《建筑法》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形式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提供工伤补充保障。

二、参保方式及费率

(一)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可以以工程项目为单元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暂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总造价的1.2‰;水利工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其他道路工程总造价的0.6‰。

(二)2013年前(含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前已开工尚未完工的项目,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险的缴费比例分别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比例的 60%、80%、90%执行。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适时对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三、参保保障措施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核发《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后建筑施工承包单位发生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时至经办窗口办理变更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提交《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能提供相关参保证明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事故的查处力度,建筑施工企业不参加或未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参加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选。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及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建

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本通知实施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动态实名制管理工作过渡期，过渡期内已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未能及时动态办理实名登记的，应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至社保经办窗口补办实名登记手续。

（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参保办理方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 号）的要求开展参保登记等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后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常州市市区建筑业、服务业短期使用农民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常人社规〔201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人社厅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5〕8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以下简称《意见》）。2015年1月5日，四部门就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和《意见》要求，联合召开视频会议进行了部署。现将《意见》转发你们，并结合四部门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意见》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要求的重要体现，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的具体举措。建筑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企业规模数量和从业人数均居全国前列，认真贯彻实施《意见》，使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对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自觉性、主动性，增强责任意识和紧迫感，把贯彻实施《意见》工作抓紧抓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总工会、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意见》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机制，规范管理，确保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落到实处。

（一）摸清建筑行业（企业）底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建筑、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建设施工企业的数量构成、人员结构，本地区工程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名称、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造价、施工期限以及用工情况，现有企业和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等基本情况。

（二）健全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方式。所有建设施工企业均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在项目所在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鼓励用人单位根据风险承担能力，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法定社会保险的补充。

（三）完善建设项目参保缴费办法。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拟建项目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地区建筑企业行业基准费率，兼顾工程项目中已按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商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各设区的市应在大市范围内统一缴费比例。在整个施工期间内，进入参保项目施工的职工即视为参保职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满。

已开工在建项目根据工程总造价、施工期限、剩余工期、确定的缴费比例等因素综合计算缴费数额。

(四) 规范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程项目所需的工伤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计提的工伤保险费覆盖整个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所有职工。在工程承包、分包计费时，不得再计提承包、分包单位工伤保险费，更不准向职工个人摊派有关费用。

建设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代缴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应提交中标通知书或经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等。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标准核定建设项目应缴数额后，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缴至指定账户。工伤保险费进入财政专项账户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开具该项目参保证明。参保证明应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工期、工伤保险缴费数额等。

(五) 落实建筑业参保保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将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对不能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单位，一律不得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能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对已经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尚未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督促其限期参加工伤保险，逾期仍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视为安全措施未落实，对建设施工企业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工程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对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督查力度，发现企业未参保或未全员参保的，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仍未缴费参保，按规定给予处罚；要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为契机，建立覆盖城乡建筑业用人单位和个人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数据资料库，有条件的地区应为参保农民工发放社会保障卡，载入个人信息、参保登记数据等。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激励机制，根据建设施工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结合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判定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建设施工企业工伤事故的查处力度，建设施工企业不参加或未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参加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选。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标准化文明工地评审关，建设施工企业无法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不得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标准化文明工地评审。

（六）强化劳务用工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要共同督促建设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实行

动态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期间组织各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建立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期间各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时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在工程项目工地显著位置常年悬挂《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公示牌》，公示牌应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名称、工伤保险费缴纳时间等，并告知职工有关参保和待遇保障方面的查询、举报、投诉等渠道。工程项目工地未按规定悬挂工伤保险参保标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

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转包、非法用工等行为的查处，对在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劳动用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施工企业违法分包、挂靠，违法用工，或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等违法行为，要及时调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简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程序。职工在施工期内发生工伤后，建设单位应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措施使其获得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工伤事故备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

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建设施工企业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后，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优先安排。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工伤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伤协议服务管理，结合工伤事故早期介入备案，为职工工伤医疗开辟绿色通道。对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企业隐报、瞒报工伤事故等情况，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八）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开展工伤预防，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从根本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工伤预防试点的地区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工伤预防。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设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提升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并对培训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确保培训取得明显成效。各地还要结合建筑业实际，制作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工伤预防宣传手册，深入建设工地、建筑工人住宿地开展政策解读、建筑业安全防范等活动。

（九）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总工会、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交流建筑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工伤保险参保、劳动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工伤预防等信息，定期联合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联合督查。对贯彻实施《意见》及联合督

查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分析研究，根据部门职能提出解决办法和时间进度，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工作。

其他高风险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难以按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方式参保的，可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意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贯彻实施《意见》，保障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和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总工会制定本地区贯彻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强化目标考核，切实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和配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渠道宣传普及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制度，为贯彻实施《意见》提供社会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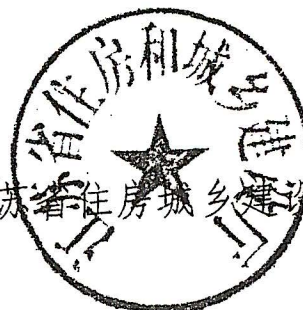
请各地分别于 2015 年 6 月、12 月报送贯彻实施《意见》的情况。从下半年起全省将建立调度制度，按月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年内省相关部门将适时联合开展建筑企业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的专项督查。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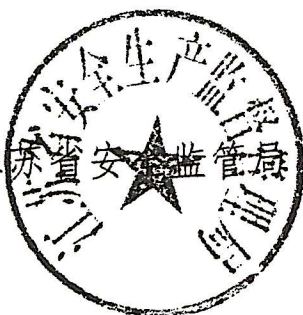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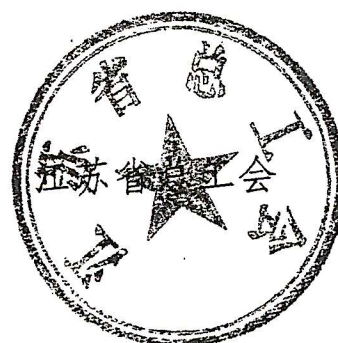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文件

人社部发〔2014〕103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建 筑 业 工 伤 保 险 工 作 的 意 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建筑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建

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使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但目前仍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二、完善工伤保险费计缴方式。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为单

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费率。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地区建筑企业行业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要充分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根据各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四、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五、健全工伤认定所涉及劳动关系确认机制。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相关方面应积极提供有关证据；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六、规范和简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职工发生工

伤事故，应当由其所在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并提供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确认为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其所在用人单位负担。各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认定、鉴定时间。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探索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材料网上申报、审核和送达办法，提高工作效率。

七、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对认定为工伤的建筑业职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业职工，其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其意愿一次性支付。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八、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

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九、建立健全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机制。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式样，制作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公示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安排有关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讲解的培训课程，保障广大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知情权，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职工知晓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及相关办事流程。开展工伤预防试点的地区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工伤预防，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开展建筑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将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作为宣传和培训的重点对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建筑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

十一、严肃查处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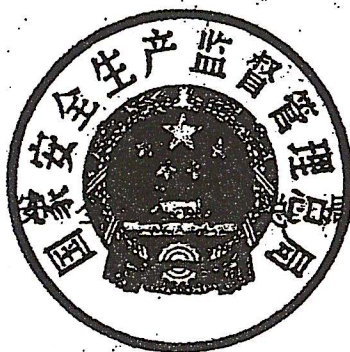
管、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补报。对谎报、瞒报事故和迟报、漏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十二、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工会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项目工会、托管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将建筑施工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供维权依托。提升基层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工会要设立工伤保障专员，学习掌握工伤保险政策，介入工伤事故处理的全过程，了解工伤职工需求，跟踪工伤待遇支付进程，监督工伤职工各项权益落实情况。

十三、齐抓共管合力维护建筑工人工伤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把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领域，对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面覆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对违法施工、非法转包、违法用工、不参加工伤保险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总工会要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的联合督查。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可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有关难点问题，合力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 日印发
